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行使價向 Erik D. Prince 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02,557,8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使授出購股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
2. 「**動議**更新及續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

\* 僅供識別

限額」)，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V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及葉發旋先生。